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 主 將 金 來源 民 生 報 日期 760118 版面 二



取消破全國紀錄十萬元獎金的消息後，體育界引起熱烈反應是意料中之事，這項決定有利有弊必須考慮周延，重訂合理獎勵辦法，以免「桿子打翻一船人」，影響體育發展。

行政院會給教育部的指示，語意不甚明確，該函中指出：「……宜研究作適度之修正，以打破空運會、及奧運會之「成績」為給獎之目標。」

體育司官員對這項事關許多優秀運動員「財富」及「去向」的決定，一時也頗為納悶，對外界不願多作說明，預料研究、修正的時間將拖延許久。

避免一桿子打翻一船人！ 取消破全國紀錄獎勵宜多考量

本報記者 蘇嘉祥

行政院作此決定，想必是因應體育界人士及輿論的權宜做法，但是做法如果過於籠統，可能有失政府鼓勵運動員創造佳績的美意。

「破紀錄」給獎金，是民國六十九年在嘉義舉行區運會時，由總統及行政院長為獎勵選手而設，當時未經詳細研究各項現有紀錄，只要破全國紀錄一律給獎金五萬元，去年已提升到十萬元。

不可否認，給予破紀錄獎金後，對提升部份運動水準助益很多；已經破全國紀錄近五十次的蔡溫義，在這種鼓勵下成績直線上升，一九八四年洛磯奧運他替我國贏得銅牌一面，免得中華代表團掛零就是明證。

舉重十級卅個項目當中不斷翻新，去年一年破了四十五次全國紀錄，大多是

半公斤、半公斤破紀錄領獎金。

田徑的撐竿跳高及跳高每次破紀錄都是一公分，也常引起非議；論者大都認為選手為了領取獎金，往往畫地自限、保留實力，沒有完全發揮，有違運動精神；世界體壇破全國紀錄就可以領巨額獎金的怪事，只在我國出現……。

事實上所謂「全國紀錄」其價值可以分成許多種，像紀政保持的一百、二百公尺全國紀錄幾近世界紀錄，破這個項目的全國紀錄難如登天。

我國男女三鐵，尤其是鉛球的成績又遠遜亞洲或世界頂尖選手，破全國紀錄在亞洲還排不上前六名，發這種獎金意義就差很多。

再說舉重成績較輕的第一級、第三級抓舉全國紀錄幾乎就是亞洲或奧運紀錄；

而第九級、第十級抓、挺舉成績比奧運或亞洲紀錄相差七、八十公斤，依目前我國選手每次超越半公斤的速率，不但永遠追不上國際水準，反而在受罰後越離越遠。

最妥善的辦法，應該是比照中華田徑協會獎勵辦法，每個運動種類，每個項目全盤重新考量，訂出合理的獎勵辦法，同樣是破全國紀錄，有的只送獎牌，有的送一萬、二萬……十萬不等。

運動選手要鼓勵才會有進步，要照顧他們才肯拚命，體育司正在研擬辦法時，宜多方面考量！

